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樓1910-12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符合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條件，謹此批准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947,653股，即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最高數目(「新特定授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新特定授權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達成後，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確認及追認向下列各人各自作出有條件關連十一月授予(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有條件關連十一月授予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a) 授出80,425股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予李東生
- (b) 授出135,767股獎勵股份予郭愛平
- (c) 授出51,490股獎勵股份予王激揚
- (d) 授出11,081股獎勵股份予黃旭斌
- (e) 授出2,980股獎勵股份予廖騫
- (f) 授出10,596股獎勵股份予閆曉林
- (g) 授出7,046股獎勵股份予許芳
- (h) 授出3,370股獎勵股份予劉紹基
- (i) 授出3,370股獎勵股份予陸東
- (j) 授出3,370股獎勵股份予郭海成
- (k) 授出4,748股獎勵股份予ICHIKAWA Yuki
- (l) 授出8,212股獎勵股份予葉建升
- (m) 授出26,087股獎勵股份予張登科
- (n) 授出6,343股獎勵股份予黃萬全
- (o) 授出25,375股獎勵股份予孫武斌
- (p) 授出437,959股獎勵股份予王道源
- (q) 授出142,986股獎勵股份予呂小斌

- (r) 授出362,319股獎勵股份予王培
- (s) 授出241,546股獎勵股份予鄭紀殷
- (t) 授出4,274股獎勵股份予蔡麗如
- (u) 授出29,607股獎勵股份予周笑洋
- (v) 授出15,104股獎勵股份予鍾曉萍
- (w) 授出9,983股獎勵股份予李凌雲
- (x) 授出21,739股獎勵股份予陳兆德
- (y) 授出10,000股獎勵股份予Melanie Monaliza Estrada WOODS
- (z) 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予Alexander ARSHINOV
- (aa) 授出50,828股獎勵股份予楊進
- (bb) 授出34,740股獎勵股份予邵光潔
- (cc) 授出39,408股獎勵股份予杜娟」

3. 「動議

在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屬於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達成後，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確認及追認用新股份(定義見通函)歸屬予各關連五月承授人(定義見通函)以滿足該部分五月授予(定義見通函)的需要；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用新股份歸屬予各關連五月承授人以滿足該部分五月授予的需要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 (a) 用新股份滿足向李東生授出211,467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b) 用新股份滿足向郭愛平授出302,192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c) 用新股份滿足向王激揚授出114,606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d) 用新股份滿足向黃旭斌授出53,341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e) 用新股份滿足向廖騫授出14,344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f) 用新股份滿足向閔曉林授出51,011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g) 用新股份滿足向許芳授出33,919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h) 用新股份滿足向劉紹基授出7,500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i) 用新股份滿足向陸東授出7,500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j) 用新股份滿足向郭海成授出7,500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 (k) 用新股份滿足向ICHIKAWA Yuki授出22,852股獎勵股份之五月授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主供貨(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述協議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為實行主供貨(二零一五年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五月授予及十一月授予(定義見通函)之相關授予人分別須就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TCL集團公司(定義見通函)及TCL聯繫人(定義見通函)須就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王激揚先生及Nicolas Daniel Bernard ZIBELL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廖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